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泰环境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公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术职务初级 评审委员会 2024 年度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评审通过的张月等 7 人助理工程师和李继君技术员职务资格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效期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2024 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（共 8 人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 2024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（共8人）

| 序号 | 工作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文化程度 | 从事专业 |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宁阳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| 张月 | 女 | 1996-10-26 | 研究生/硕士 | 生态保护 | 助理工程师 |
| 2 | 东平湖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| 唐萌 | 男 | 1994-09-18 | 研究生/硕士 | 生态保护 | 助理工程师 |
| 3 | 宁阳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| 李梓臻 | 男 | 1997-03-16 | 研究生/硕士 | 环保工程 | 助理工程师 |
| 4 | 泰安市岱岳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| 刘巧文 | 女 | 1997-08-27 | 研究生/硕士 | 环保工程 | 助理工程师 |
| 5 | 泰安市岱岳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| 王璨 | 女 | 2000-03-21 | 大学/学士 | 环保工程 | 助理工程师 |
| 6 | 泰安市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| 田舒雨 | 女 | 1998-06-02 | 大学/双学士 | 生态保护 | 助理工程师 |
| 7 | 东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吕春晖 | 女 | 1997-04-02 | 大学/学士 | 生态保护 | 助理工程师 |
| 8 | 东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李继君 | 男 | 1969-09-27 | 高中及以下/无 | 环保工程 | 技术员 |

